

证券代码：837209

证券简称：优宁维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 8: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015269-811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票发行方案》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